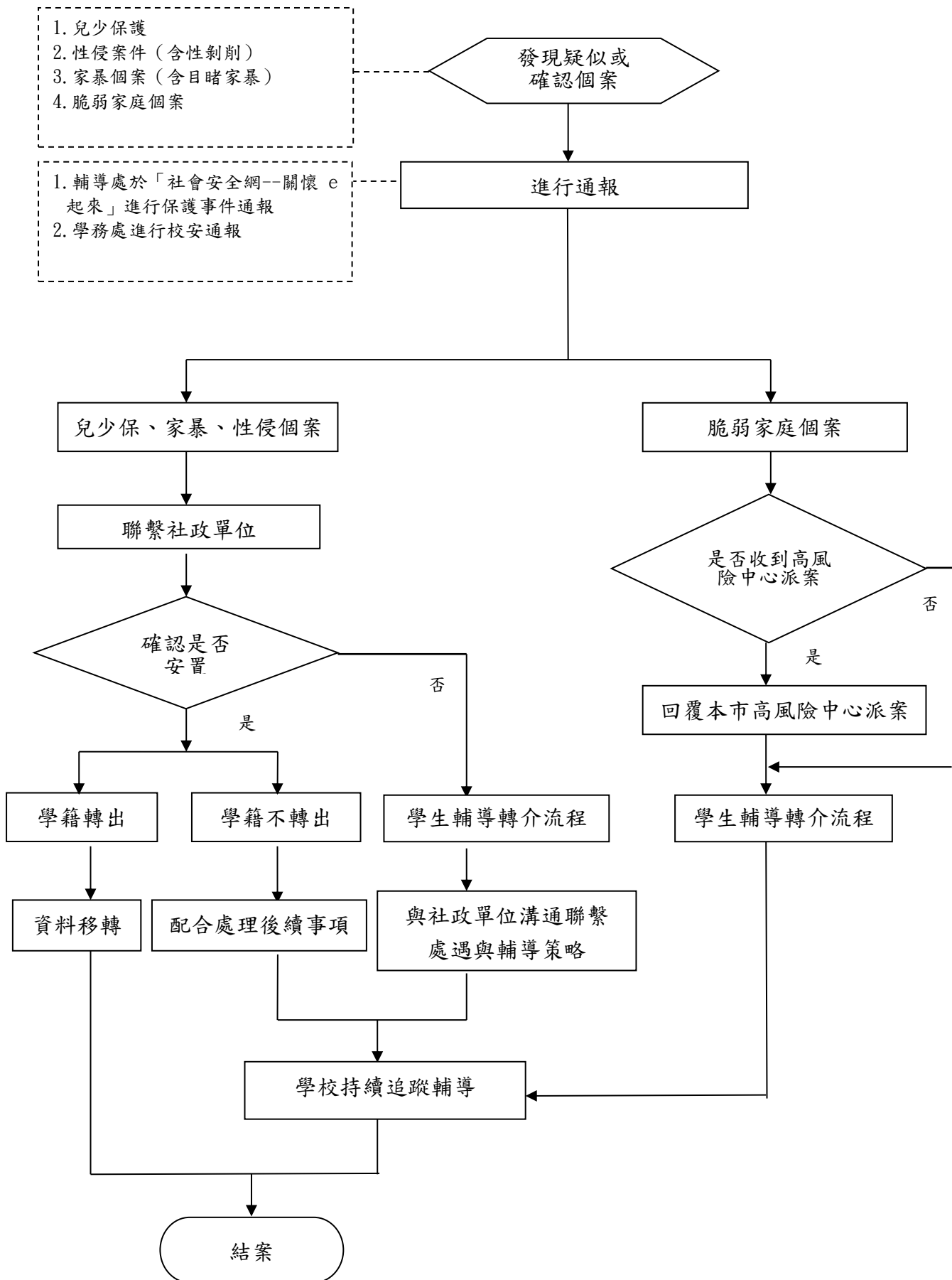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辦理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



二、學校、幼兒園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，應依法立即通報

(一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- 1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2、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- 3、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。
- 4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
- 5、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- 6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罰則：依據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一百條規定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，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、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(三)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，教育人員等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
罰則：依據家暴法六十二條一項規定，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前項通報內容、通報人員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

罰則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規定，教育人員等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，知有被害人，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罰則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四十六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

規定，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1、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。

2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通報。

罰則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。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